

# 安康中级法院司法建议助力扫黑除恶纵深推进

通讯员 张富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在严格依法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同时,积极落实“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制度要求,发出的54份司法建议均得到重视和反馈,较好地发挥了司法建议的沟通、预防和监督等功能。

## 发挥沟通功能 对接行政执法

“贵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情况跟踪监督和落实的司法建议,我局完全接受。”近日,旬阳县自然资源局在旬阳县法院的复函中这样写道。

2019年9月底,旬阳县法院受理了一起涉恶案件,某工贸公司和李某新等4名被告人被指控强迫交易、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罪。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发现,被告单位某工贸公司在未经国土、林业等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

自租用、流转村民耕地与林地修建砂场,当时主管的国土资源部门、农林部门虽做出相应行政处罚,但压占的土地迟迟没有复耕复种。

为推动案件成果向整治成果转化,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先后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10个系统37个单位发出建议。被建议单位不仅按期回函表示采纳该院司法建议,而且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建议内容,行业监管漏洞得以及时填补。

## 发挥预防功能 助力基层治理

赵某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查处的一起把持基层政权的恶势力案件。被告人赵某负罪潜逃后改头换面,窃取并持汉滨区某村村委会主任岗位,欺压百姓、横行乡里,通过串通投标、敲诈勒索获取经济利益,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汉滨区法院审理后,向案发地所在的镇党委、政府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六条建议。该镇党委、政

府对建议全部采纳,研究制定五项整改措施,召开村组院落宣讲会80余场次,整顿4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清理不合格“两委”成员4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退耕还林错登漏登等问题进行整改,全镇党风政风明显好转。

同时,各县区法院积极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开展村(社区)“两委”和监委人员任职资格联审,排查存在失信问题和刑事处罚前科人员41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增强了司法公信力。

## 发挥监督功能 推动规范司法

安康中院在审理石某森、莫某杉、王某等3人犯寻衅滋事罪上诉案件中,石某森等人在KTV与正在此消费的涂某等人发生争执,并将涂某打伤;另一起因超车问题引发的争执中,莫某杉、王某伙同秦某等7人将当事人一方张某佩打伤。但承办人在审阅案卷时却发现,案卷中缺少受害人住院病历或诊断证明材料。

经检察机关补充证据材料,最终确

认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顺利宣判。结案后,该合议庭梳理审理中发现的4个问题,向侦办此案的黑河县公安局发出了司法建议,就全面调取证据、规范侦查卷宗装订等提出工作建议,并很快得到整改和反馈。

涉黑涉恶犯罪由于隐蔽性强、时间跨度大、案情复杂,且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前期政法各机关相关司法认识不尽统一。针对侦、诉机关在证据标准等方面不足,该院先后制定《关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认定的工作指引》《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应注意的十个问题》,对证据收集审查认定等进行规范。在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制定了“一案一反馈一整改”工作办法,建立二审向一审、审判向侦诉的案件质量反馈制度,以个案带动类案,督促一线办案机关从源头上规范司法行为、提高证据标准,筑牢案件质量根基。该办法实施以来,全市涉黑涉恶案件审理质效明显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质增效。

# 分离32载母子终团圆

通讯员 刘庆勇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公安警察,我们母子不知何时才能相见……”近日,石泉县公安局接到程某翠老人寻亲求助后,立即安排辖区派出所民警走访调查,经一个多月走访8个村近500户村民群众,最终帮助陈某翠寻亲团圆。

7月28日,安徽省利辛县公安局一民警向石泉县公安局领导发来求助信息,称其辖区一位年近70岁的陈某某老人,自称是石泉县原迎丰区红卫公社红旗大队人,于1988年被拐骗至安徽省利辛县,离家时儿女尚小,现到古稀之年,思亲之情愈发强烈,希望能有在生之年与儿女见上一面。

接到信息后,该局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安排云雾山派出所及相关警种配合,对涉及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力争尽早为老人找到亲人。

关于家亲和亲人,陈某某老人只提供了弟弟叫陈某某及儿女姓谢的信息,所提供的迎丰区红卫公社红旗大队早已撤销。按照老人描述,民警从人名入手,通过户籍系统查询,逐一筛查年龄、地址等信息,确定云雾山镇云阳村(原红卫公社红旗大队)陈某某与老人描述较为相似。然而,寻亲之旅并非一帆风顺,经民警深入走访调查,陈某某并非老人的亲属。

民警走遍原红旗大队的每家每户,均未能打听到陈某某及谢姓家人的情况,走访一度陷入僵局。民警毫不

放弃,将搜索范围继续扩大至整个云雾山镇,逐村逐户走访,向村干部、高龄老人寻找线索。

在一个多月时间里,民警走访了8个村近500户群众,终于了解到云雾山镇双河村有一村民陈某某,其姐姐名叫陈某某,多年前嫁至石泉县城关镇龙光村谢姓人家生育子女后不知去向。民警顺线走访到龙光村,找到谢某志,经核实与陈某某老人提供情况相吻合,二人为母子关系的可能性极大。

谢某志与陈某某通过手机视频通话,虽30多年没见过面,但彼此还是一眼认出了对方。

“一下子没有了妈妈,我们兄弟几个瞬间感觉天都要塌了……”谢某志

告诉民警,他在家中排行老二,与母亲失散那年才13岁。谢某志长大后,先后辗转多地,一边打工一边寻找母亲,终究没有寻得半点音讯。

分离32年,母子相见未语泪先流。“这是我们家老二谢某志……”电话那头陈某某说道,“妈!”谢某志在电话这头呼喊,母子相对而立,问候伴随着啜泣,久久道不完思念之情。

考虑到陈某某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谢某志兄弟商定近期前往安徽省探望母亲。



# 小额诉讼办案快 司法为民再提速

本报讯(通讯员 王珊)“没想到法院打官司,这么快就能拿到判决书,还是一审终审,简直不敢相信。”近日,汉滨区法院速裁审判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9年8月,原告周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二轮摩托车机动车强制保险,被告工作人员在手工填写保单时疏忽大意,误将发动机号中的“8”写成“0”,将车架号中的“T”写成“E”。今年3月,周某驱车行至城区枣园路附近将唐某撞倒致伤,唐某住院治疗期间,周某共垫付医疗费4万余元。出院后,双方经过协商,周某又支付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费用合计1.4万元。周某原以为会很快拿到保险公司在强制险范围内的理赔,谁知从今年4月到8月,周某多次与保险公司交涉,均未获得赔偿。无奈之下,周某只得诉至汉滨区法院。

在对案件审查后,速裁庭庭长郭小军认为该案法律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标的额不大,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遂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经过15分钟的庭审,被告基本认可原告的经济损失,但依然以原告驾驶机动车的车架号、发动机号与保单信息不一致为由拒赔。于是,承办法官按照小额诉讼程序迅速作出裁判,原告周某在起诉后仅7天就拿到了判决书,且该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周某再也不用为了保险理赔问题来回奔波了。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开展了以单警装备佩带和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处警遇袭防控处置训练、应对设卡盘查紧急情况处置训练、手枪拆装结合及现场射击考核等训练科目的4期警务实战培训。

付欣 摄

# 防范打击电信诈骗在行动

通讯员 肖军

“非常感谢,公安民警入户给每一个业主讲解防诈骗宣传,有你们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放心,我们安心……”某小区业主陈大姐激动地说道。朴实的词语中无不透露着对紫阳公安民警连日来扎实开展“四到户”宣传防范电信诈骗工作的肯定和赞许。

为了扭转“电诈”类警情多发易发的不利局面,近日,该局主动出击,坚持“防范为主、打击为辅”工作方针,抽调40名机关民警,开展进社区、访居民,全面落实“信息摸排到户、防诈责任到户、宣传引导到户、应急响应到户”“四到户”防范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

“你们真的太负责了!”

“这两天,还这么晚了,没想到你们

还上门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你们真的是太负责了。我们一定认真学习吸收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提升自身防范能力,做到不上当受骗,不能让你们的辛苦和努力白费!”在某小区居民家中,当民警做完该户的防范电信诈骗工作准备去下一户开展相关工作时,某居民认真地说道。

在深入到包抓责任区宣传中,民警与每户家庭成员面对面进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逐户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介绍“长矛”“金钟罩”防范电信诈骗小程序,认真落实“包抓责任区、包联户夯安全”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你好,我们加个‘微信’吧!”

“你好,我是紫阳县公安局民警,这是我的微信,我们加个‘微信’吧;然后,我们再进行一个‘业主反诈宣传’工作群,我们将定期发布反诈、预警信息,大家可以在群里交流沟通;你还可以关注‘紫阳公安’微信公众号,阅读各种各样的宣传知识,帮助咱们提升防范意识,避免被骗。”

在具体工作中,民警将所有包联户家庭主要成员和重点防诈人群对象,组建微信群,定期在群推送预警信息、电信诈骗典型案例、电信诈骗知识和技能、紧急补救措施等,形成网上网下防范宣传工作格局,增强人传人、圈套圈的传播效能。

“个人信息我从来都是保护的妥妥滴!”

“其实,要杜绝遭受电信诈骗也很简

单,就是保持一颗‘不贪婪’的平常心,世上哪有低风险高回报的事,更没有‘掉馅饼’的好事,不要追求‘不劳而获’的‘美事’!保护好个人信息,自然不会上当受骗。”当入户民警在某居民家开展“四到户”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时,该居民听到电信诈骗主要手法、典型案例时,感慨地说道。“我虽然也爱网购,也爱玩网络游戏,也喜欢投资理财,但是,我从来不会到非官方的网站,个人信息我从来都是保护的妥妥的!”

“四到户”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民警累计进入300余户,面向1100余人扎实开展防范打击电信诈骗宣传,累计发放、张贴宣传单5000余份,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持续提升。



## 白河城郊所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龚洪波)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始终坚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应用相对应,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该所建立每周一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提升民警、辅警的政治素养,打牢忠诚于党、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基。定期组织民警深入学习党纪党规,组织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打牢民警、辅警“守底线、拒腐蚀、依法履职”思想。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切实解决“程序违法”“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随意性”等问题。建立每周五执法培训日制度,从规范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依法裁决等执法环节入手,融入警务技能、警务战术,强化执法培训,提升民警、辅警综合执法能力。

## 公开听证让羁押必要性审查更透明

本报讯(通讯员 凌倩倩)“此次公开听证,让司法办案更公开透明,做得好!”9月21日,汉阴县检察院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会,该县人大代表谢守林翘起了大拇指。

在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通报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及审查后的案件事实,并提出自己的意见。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提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听证员就案件细节对案件承办人及辩护律师进行发问。形成最终决议一致同意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改变强制措施。本次听证会是该院以公开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一次有益尝试。

## 三家农户买病猪 民警及时挽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涛)9月24日早8时,平利公安局老县派出所接辖区村民报警,称在一猪贩子手上花4000元购买的两头猪崽,发现不进食且猪身泛红,疑似病猪,旁边另外两家的三头猪崽也有同样问题,请民警帮忙处理。

接报警后,民警立即下村展开走访,通过查看沿途视频监控成功锁定猪贩子车辆并联系上其本人。经过法律宣传教育,当日下午养殖户王某主动到场配合民警、农综站工作人员,退回5头猪崽共计1万元,并将疑似病猪作无公害处理。

## 司法办案公情在 道是无情却有情

本报讯(通讯员 吴萌)9月22日,被告人刘某某的家属向市检察院送上一面写有“人民公仆 为民解忧”的锦旗,以表达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被告人刘某某因妻子患有精神分裂症多年,为摆脱妻子,制造交通事故致其死亡。该院承办过程中了解到,被告人家中贫困,遂积极联系其家属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对刘某某之子小宇(6岁,化名)进行救助,并在资金审批到位后,及时将救助金1万元发放至小宇祖父母手中。小宇及其祖父母深受感动,为表达感谢为检察机关送上锦旗。

##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撑起反家暴“保护伞”

本报讯(通讯员 唐燕)9月22日,紫阳县人民法院高坪法庭受理了一起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立案申请。

申请人詹某某诉称,其与丈夫高某某结婚以来,先后有四个子女。高某某性格暴躁,经常动手殴打、辱骂詹某某,詹某某不堪忍受,曾几次报警,公安机关也多次给予警告并向其下达家庭暴力训诫书,但高某某仍旧置若罔闻。

承办法官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高某某有严重的家庭暴力倾向,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作出裁定:禁止高某某对詹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如违反上述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月23日,裁定书送达当事人手中,高某某当即表示悔改。



近日,白河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加强对辖区农村道路巡查,对农用三轮车违规载货、违法载人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同时,还对司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警告,并在车身醒目位置喷涂“严禁载人”字样,监督其现场予以整改,并与驾驶人签订承诺书。

政法建警锻造铁一般公安队伍

通讯员 梁开军 陈明安